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因公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其中部分内容有误,具体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更正公告内容为: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除以上,没有其他需要更正的地方。

因公告错误,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新与国泰君安证券、银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55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999.25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曲轴”)、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齿轮”)、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重工”)、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前述银行统称“开户行”)于近日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8800630	6K(6T)、6L、A16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8800658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8800649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次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分别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存单不得质押。

2、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实施募投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和查询。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和开户行、公司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次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国泰君安证券发现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如如下:

企业名称: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5000068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详见公司临2020-020、022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朴素至纯签署了《深圳银泰股权转让协议》。近日,深圳银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银泰已经归还本公司全部欠款本金人民币4138万元,公司与深圳银泰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25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9元,相对于当日0.62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6.07%。截止2020年5月26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证券B将于2020年5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马炳烈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马炳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炳烈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马炳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炳烈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28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3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本着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书面函询,并收到相应回函。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已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完成了确认工作,现就相关问题的书面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的通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8,300,000股在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占总股本的2.54%,大洲娱乐以3126.2880万元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并于2020年4月2日完成过户手续。请你公司、长城集团以及大洲娱乐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上市公司公告相关事项作出情况说明,包括不限于接到通知的时间、形式、内容及涉及的人员,以及公司收集核实信息并作出公告的时间节点和过程。

回复:

2020年4月7日(清明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司证券部接到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转交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文件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批露义务。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证券部工作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登陆淘宝网拍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并开始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中关于长城集团部分信息的确认和编写工作。

2020年4月8日中午,公司董秘欧阳梅竹女士接到大洲娱乐陈胜贤先生电话告知此次竞拍已成交及股份过户事宜,要求大洲娱乐填写《大洲娱乐股份变动情况表》。当日下午,欧阳梅竹女士收到了大洲娱乐以微信方式发送的《大洲娱乐股份变动情况表》盖章件,立即协助将相关文件转发至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核对。

2020年4月8日下午,公司对收集齐备的上述文件资料再次进行核对无误后,第一时间与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时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严格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长城集团和大洲娱乐就此次司法拍卖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限于:(1)上述股权拍卖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明确相关时间节点;(2)拍卖过户所需的手续材料、相应材料获取的时间以及办理的过程;(3)长城集团和大洲娱乐分别通知长城动漫的时间、形式和内容。涉及的文件材料请作为说明附件一并提交。

长城集团回复:

(1)关于“上述股权拍卖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明确相关时间节点”:

长城集团与招商证券之间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作,业务过程中长城集团累计将830万股长城动漫股票质押予招商证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待购回期间,因质押股票价格下跌导致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下降,长城集团未及时补充质押且未部分利息未及时支付,以及购回交易日届至后,长城集团未如约完成购回交易、偿还债务。2020年3月12-13日,上述830万股长城动漫股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至今长城集团未收到法院针对此次拍卖的任何进展及结果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通知。

(2)关于“长城集团和大洲娱乐分别通知长城动漫的时间、形式和内容。涉及的文件材料请作为说明附件一并提交。”:

2020年4月3日,大洲娱乐向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先生以快递形式发出权益变动告知函,告知其已通过竞拍获得上述股票并于4月2日完成上述股票过户。该快递于4月5日(清明节假期期间)由长城集团收发人员代收,4月7日(清明节假期后第一个上班日)转送赵锐勇先生接收,赵锐勇先生获悉告知函信息后当天通知长城动漫按规定履行信批义务。

大洲娱乐回复:

(1)上述股权拍卖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明确相关时间节点;

2020年2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平台发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股票8300000股的公告(第二次)”,将于2020年3月12日10时至2020年3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股票8300000股,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29162880元,保证金:292万元,增价幅度:140000元及其倍数。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292万元,拍卖成交后,拍卖余款在2020年3月20日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依据:(2019)粤0304执31193号,申请执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大洲娱乐交纳保证金292万元,2020年3月13日以最终31262880元的竞买价竞拍成交,2020年3月19日付清拍卖余款28342880元,2020年4月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0年4月3日中登公司股份登记系统显示830万股份已过户到大洲娱乐名下。

(2)拍卖过户所需的手续材料、相应材料获取的时间以及办理的过程;

根据《竞买公告》第八条,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2020年3月30日,大洲娱乐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2020年3月31日,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携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同大洲娱乐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告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已拍卖需办理过户事宜及将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交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执行裁定书送达交给大洲娱乐,并同时通知申请执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解押手续。2020年4月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解押。2020年4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同大洲娱乐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并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3)贵公司通知长城动漫的时间、形式和内容。

2020年4月2日办理股份过户当天,大洲娱乐即拨打且多次拨打长城动漫在深交所备案的对外联系电话、也是长城动漫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联系电话——0571-28806888,但一直显示该号不存在无法拨通;随即大洲娱乐致电此次拍卖的福田法院执行局经办法官黄法官(办公电话0755-21981153、0755-82918999转9953),想从其处获知长城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锐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因为赵锐勇先生同时也是长城动漫的董事长),经多次拨打后终于接通(执行法官较多时间在外执行案件),大洲娱乐告知黄法官需要联系长城动漫董事长赵锐勇先生告知其拍卖结果及股份权益变动事宜,黄法官在电话中报了一个手机号给大洲娱乐,说是长城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律师戴律师的手机号、他那边没有赵锐勇先生的电话,随后大洲娱乐拨打该手机号但发现手机号错误、接话人并非长城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大洲娱乐随即又致电黄法官办公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

2020年4月3日,大洲娱乐拟好《权益变动告知函》并盖章,内容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10时起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8300000股,起拍价为2916.2880万元。我司(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已于2020年03月13日在上述拍卖活动中以最高应价3126.2880万元胜出、竞得上述拍卖标的长城动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8300000股,并于2020年4月2日完成上述拍卖标的过户至我司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大洲娱乐持有长城动漫3784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16%。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洲娱乐持有长城动漫4614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17%。特此告知贵司,并请贵司及时按规履行信披义务。大洲娱乐联系人:陈胜贤先生,13599921107,csx@dazhou.com.cn。”

当天2020年4月3日,大洲娱乐以EMS快递形式分别向长城动漫董事长赵锐勇先生、谢礼红女士(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联系人)寄出《权益变动告知函》纸质版,通过邮箱csx@dazhou.com.cn分别向上市公司对外联系邮箱sdsy@sdsycorp.com、ccdm_000835@163.com两个邮箱寄出《权益变动告知函》扫描版、并将告知函内容复制在邮件正文,向上市公司备案的传真号码0571-28806888发送《权益变动告知函》纸质版、但被退回无法发送。

2020年4月4日下午3:25,大洲娱乐邮箱csx@dazhou.com.cn收到邮箱系统的退信通知,告知sdsy@sdsycorp.com所属域名不存在、邮件无法送达。

4月4、5、6日三天清明节放假。

4月7日,大洲娱乐多次拨打黄法官电话一直未有接通。

2020年4月8日上午,大洲娱乐致电深交所客服电话4008089999,告知长城动漫大股东有830万股拍卖成交、涉及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但长城动漫公开联系电话联系不上,请将专管员电话告知以便落实长城动漫联系方式和信披事宜;客服核实后确认0571-28806888是长城动漫备案电话、她没有专管员的联系方式,要大洲娱乐到深交所官网邮箱发邮件讲清事情的起因和诉求。随后,大洲娱乐再次致电黄法官电话终于拨通,经与黄法官核实后发现电话错误,黄法官告知长城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律师戴律师的正确手机号,大洲娱乐当即致电戴律师并向其告知:此次竞拍已成交及股份已过户、涉及大股东权益变动需要尽快告知赵锐勇先生以进行信披,并询问赵锐勇先生电话。戴律师接到电话后很意外,表示其还不知长城动漫股份已进行二轮拍卖及拍卖成交、核实后再回复。当天上午10:30左右,戴律师回电告知大洲娱乐,其已核实并告知赵锐勇先生拍卖结果及权益变动事宜,10:38大洲娱乐陈胜贤先生与戴律师互加微信,戴律师在微信中发信告知“长城动漫董秘 欧阳 181 6716 6199”,但没有告知赵锐勇先生联系方式。随即大洲娱乐拨通18167166199,电话中确认对方是欧阳梅竹女士,是长城动漫名义董秘、董秘职责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代为行使,其已于2019年8月起一直休假在家湖北而未去公司,大洲娱乐随即向欧阳梅竹女士告知此次竞拍已成交及股份过户事宜,并于当天下午按照欧阳梅竹女士要求填写盖章《大洲娱乐股份变动情况表》并拍照以微信方式发给欧阳梅竹女士。

二、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大洲娱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长城动漫股份11,59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后通过上述司法拍卖获得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大洲娱乐前后共增持长城动漫股份19,89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请大洲娱乐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报告和通知义务。

大洲娱乐回复:

截至2019年4月11日,大洲娱乐持有长城动漫股份26,252,956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8.03%。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大洲娱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长城动漫股份6,428,291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97%;截至2019年4月19日,大洲娱乐所持长城动漫股份32,681,247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0%。2019年4月20日,大洲娱乐告知长城动漫前述增持事宜;2019年4月22日,长城动漫发布公告编号为2019-028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4月23日,长城动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大洲娱乐未有增持长城动漫股份。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8月16日期间,大洲娱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长城动漫股份5,162,753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58%。截至2019年8月16日,大洲娱乐所持长城动漫股份37,844,000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1.58%。就前述增持事宜,增持比例未达5%,按当时规定可不予公告。

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大洲娱乐未有增持长城动漫股份。

通过司法拍卖获得长城动漫8,300,000股事宜,长城动漫于股份于2020年4月2日申请办理过户手续,第二天2020年4月3日中登系统显示股份已完成过户、权属登记在大洲娱乐名下后,大洲娱乐立即通过EMS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联系并告知长城动漫前述股份变动事宜。2020年4月8日,大洲娱乐与长城动漫董秘欧阳梅竹(当时处于休假期间)对接联系上,大洲娱乐告知拍卖结果及股份变动事宜,长城动漫董秘欧阳梅竹就要求大洲娱乐当天填写《大洲娱乐股份变动表》并通过微信方式发给大洲娱乐陈胜贤先生,当天,大洲娱乐即填写表格并盖章,通过陈胜贤先生微信发给长城动漫董秘欧阳梅竹。2020年4月9日,长城动漫发布公告编号为2020-012的《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大洲娱乐认为,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向上市公司报告及披露的每次增持事实,在增持事实发生之后,大洲娱乐皆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和上市公司董秘要求,及时、严格地向长城动漫进行报告及披露。

三、你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休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梅竹因个人原因申请休假六个月,休假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休假期间你公司董事长赵锐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申请继续休假,并于2020年4月30日辞职。请介绍在2020年2月10日至4月30日期间,你公司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

回复:

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休假的公告》,指定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休假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进行变更。董事长赵锐勇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十分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配合各项信披工作要求,并指派证券部专人负责相关文件及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及时、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关于恢复接受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千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4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债券A　兴全磐稳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9　007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0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0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